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3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